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 解决商事争议：今后可能在国际仲裁道德准则方面开展的工作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2
二、 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概念以及关于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现行法律框架 .....	4-19	2
A. 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概念 .....	4-10	2
1. 行为准则 .....	4	2
2. 公正性和独立性 .....	5	2
3. 披露义务 .....	6-8	3
4. 其他可能与仲裁员道德准则有关的义务 .....	9	3
5. 回避程序——不遵守道德准则 .....	10	3
B. 关于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现行法律框架 .....	11-19	4
1. 国内法规 .....	12	4
2. 国际组织和仲裁机构制定的指导意见案文 .....	13	4
3. 仲裁规则 .....	14-16	5
4. 判例法 .....	17-18	5
5. 投资条约中的道德守则 .....	19	6
三、 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有关的问题 .....	20-24	6



##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投资仲裁仲裁员道德守则方面今后工作的建议 (A/CN.9/855)，其中提出，这方面的工作可能涉及仲裁员行为、仲裁员与仲裁程序各参与方的关系，以及仲裁员应当共有和表达的价值观。<sup>1</sup>
2. 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广泛探索这一问题，既包括商事仲裁也包括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同时考虑到各种现行法律、规则和条例，以及其他组织制定的任何准则。会议请秘书处评价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出报告。<sup>2</sup>
3. 根据这一请求，本说明的目的是探讨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概念，查清国际商事仲裁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领域中的现行法律框架，并作为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一个议题提出与这一主题有关的各种问题。<sup>3</sup>本说明限于探讨仲裁员的道德准则，不涉及仲裁过程中的其他参与方，如法律顾问、专家或第三方出资人。

## 二、 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概念以及关于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现行法律框架

### A. 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概念

#### 1. 行为准则

4. 法律或者职业道德准则概念是指法律职业范围内可接受的行为规范和标准，涉及一人应尽之义务：行为不符合道德规范和职业标准的视为不道德。同样，国际仲裁道德准则概念通常是指适用于仲裁员行为的规范和标准，下文进一步详述。

#### 2. 公正性和独立性

5. 公正性和独立性是仲裁员廉洁和道德行为的核心要素。仲裁员要避免直接和间接利益冲突。此种冲突通常分为两类：缺乏公正性或者缺乏独立性。公正性和独立性通常是根据内部考虑而非外部考虑加以区分的。公正性指对某一方不带偏见或成见。举例来说，如果看来仲裁员预判某些事项，即为缺乏公正性。独立性通常与仲裁员同仲裁当事方的商业、财务或私人关系有关，仲裁员与当事方或其法律顾问的关系不清不白往往导致缺乏独立性。道德标准一般都规定，道德方面的义务在整个程序期间一直适用（见下文 B 节）。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48 段。

<sup>2</sup> 同上，第 15 段。

<sup>3</sup> 同上，第 150 段。

### 3. 披露义务

6. 与公正性和独立性义务同时提出的要求是，仲裁员应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过去或现在情形。仲裁员进而声明所披露的情形不在其意见中影响其公正性和独立性。<sup>4</sup>

7. 投资条约可能载有披露方面的进一步要点，例如，具体规定，仲裁员应披露在某一程序或其结果中以及在某一行政程序、国内法院程序或者另一小组或委员会的程序中的任何经济利益，后者涉及正在考虑为其指定仲裁员的程序可能裁定的问题。<sup>5</sup>

8. 一些道德准则中有时也载有具体要求，例如，有望成为仲裁员的人应披露与“已知将在仲裁中成为可能的重要证人的任何人”的个人或商业关系”。<sup>6</sup>

### 4. 其他可能与仲裁员道德准则有关的义务

9. 公平和勤勉要求以及关于资格和保密的规定可见诸于国内法规和仲裁规则，其实质性规定是，仲裁员应：(一)在整个程序期间，以公平、勤勉态度，周密、快捷地履行职责；<sup>7</sup>(二)为非公开信息保密，且不利用任何信息获取个人好处，或者影响他人利益。

### 5. 回避程序——不遵守道德准则

10. 指定仲裁员后作出不遵守道德准则的裁定，后果通常是仲裁员辞职并被替换。<sup>8</sup>几乎所有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都载有关于要求不遵守道德准则的仲裁员回避的程序的规定。其中还包括保障措施，旨在避免当事人作为拖延手段而滥用回避程序。

<sup>4</sup>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附件所载独立性声明范文，其中指明了要求披露的要点：“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1条，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a)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和(b)其他任何有关情形。”

<sup>5</sup> 例如，见《加拿大与欧洲联盟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

<sup>6</sup> 例如，见《仲裁员道德守则》，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2(a)。

<sup>7</sup>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17条第(1)款及其附件(其中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考虑要求仲裁员作出声明，确认其“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仲裁。”)

<sup>8</sup> 例如，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规则6(2)，其中规定：“仲裁庭第一次开庭之前或期间，每一位仲裁员均应签署一项声明。[……]仲裁员凡未在仲裁庭第一次开庭结束之前签署一份声明的，均应视为已经辞职。”同样，《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对仲裁员缺乏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情形规定了回避程序。

## B. 关于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现行法律框架

11. 随着国际仲裁的扩展，各国、国际组织、仲裁机构以及地方律师协会制定了各种关于道德准则的案文。有些准则自成一体，有些准则则被纳入国家法规和仲裁规则，近些年还被纳入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调解有关的条约（见下文第 19 段）。有些准则具有约束力，有些准则则是为了提供一般指导。国家法院根据国内法律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对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审查以及对质疑裁决的审查，往往构成对仲裁员行为审查的最后一关。

### 1. 国内法规

12.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已在众多法域颁布，其中关于申请回避和回避程序的第 12 和 13 条为仲裁员应有的道德水准提供了启示。<sup>9</sup>为此，《仲裁示范法》对每一位仲裁员规定了一项持续义务，即必须向当事各方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sup>10</sup>《仲裁示范法》还明确规定，不得以第 12 条第 2 款所提及理由以外的理由申请仲裁员回避。<sup>11</sup>

### 2. 国际组织和仲裁机构制定的指导意见案文

13. 根据国内法规和仲裁规则中载明的规定，涉及利益冲突问题的职业准则一般是指仲裁员负有始终保持公正和独立的义务的原则。<sup>12</sup>例如，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利益冲突的准则》载有可接受关系和被禁止关系的示例，这些关系分为可弃权关系和不可弃权关系。这些清单不是穷尽性的，并且具体说明根据特定案件的事实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各种情形。应当注意的是，在审查国际律师协会《准则》期间，“所形成的共识赞成一般确认《准则》既适用于商事仲裁也适用于投资仲裁，既适用于担任仲裁员的法律专业人士也适用于担任仲裁员的非法律专业人士”。<sup>13</sup>

<sup>9</sup> 关于根据《仲裁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法域，可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_statu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_status.html)。

<sup>10</sup> 《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第(2)款规定：“只有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况或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资格时，才可以申请仲裁员回避。当事人只有根据其作出指定之后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对其所指定的或其所参与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

<sup>11</sup> 准备工作文件表明，曾建议删除《仲裁示范法》第 12 条第(2)款中“只有”一词，但认为保留该词更可取，以清楚地强调，国内法中可能就回避申请规定的其他理由不应在国际商事仲裁中适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第 116-119 段）。

<sup>12</sup> 例如，《道德守则》（美国仲裁协会）、《职业和道德行为守则》（伦敦仲裁员特许学会）、《行为守则》（欧盟）、《关于利益冲突的准则》（国际律师协会）、《仲裁符合道德标准宪章》（仲裁中心联合会）、《仲裁员道德守则》，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up>13</sup> 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利益冲突的准则》，第 ii 页。

### 3. 仲裁规则

14. 大多数仲裁规则都是就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阐明原则而非具体规则。这些规则载明关于申请仲裁员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则。例如，既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也适用于商事争议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和2013年修订本)在第11条至13条涉及仲裁员披露情况和仲裁员回避。根据《规则》，除非另一方当事人同意或者仲裁员自愿退出，否则将由有关的指定机构就回避申请作出裁定。根据适用的仲裁法律，或者在《纽约公约》框架范围内，关于回避申请的裁定通常须由国家法院复审。

15. 各机构的仲裁规则载有类似规定，有时略有差异。例如，有些仲裁规则提及对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合理怀疑”，而另一些仲裁规则指示仲裁员考虑有问题情形是否将“在当事人眼中”产生疑问，或者提及“指称缺乏公正性或独立性”。

16.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具体情况下，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关于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公约》)第14条要求仲裁员和调解员是“具有高度道德禀赋和公认能力的人士(……)，可以信赖其行使独立判断”。作为对这一要求的补充，《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规则6(2)要求在程序伊始提交一份独立性声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57条提供了一种机制，当事人可以通过证明“明显缺乏第14条第(1)款所要求的素质”，寻求取消仲裁员的资格。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公约》第39条一般性地规定，仲裁员不得持有与任何一方当事人相同的国籍。

### 4. 判例法

17. 如上所述，《仲裁示范法》已经在一些法域颁布，包括了其中的第12和第13条。但是，《示范法》没有对“合理怀疑”、“公正性”或者“独立性”等用语加以界定，因此，国家法院都是根据各自标准解释这些概念的。《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提供了对相关法院裁定的分析。<sup>14</sup>法院强调了公正性和独立性要求的强制性质，分析了仲裁员披露情况的义务。有些裁定强调指出，为了成功地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存在着对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客观情形。<sup>15</sup>例如，“合理怀疑”概念有时被解释为要求证明某些客观事实在通情达理、了解情况的人士看来构成了仲裁员的一种偏见。有些法域要求在撤换仲裁员之前实实在在地证明存在偏见。

18. 法院关于《纽约公约》的裁定也可能有关。判例法表明，当事人试图以仲裁员缺乏公正性和独立性为根据抵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虽然这些执行抗辩通

<sup>14</sup>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可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mal2012.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mal2012.html)。

<sup>15</sup> 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第12条。

常是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2)款提出的，但鲜有成功者。法院强调所提出的事项不在公共政策范围之内，当事人本应在仲裁程序期间提出该事项。<sup>16</sup>

## 5. 投资条约中的道德守则

19. 一些最近缔结的投资条约载有针对在条约引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解决中担任仲裁员的行为守则。<sup>17</sup> 这些守则通常涉及仲裁员（及其他人）的行为准则、仲裁员在进行仲裁时的义务、披露情况的义务以及保密义务。

## 三、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有关的问题

20. 虽然国际仲裁不断发展，关于道德准则的来源和案文多样化，但还没有提供关于仲裁员应当采取何种做法的指导，例如，处理国际仲裁的仲裁员是否应当不去考虑本国法域的规则而偏重国际性案文。如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指出的，仲裁庭可能受不止一种道德准则的约束，这取决于仲裁员的国籍、与律师协会的归属关系以及仲裁地。<sup>18</sup> 因此，很有可能是若干规范并行适用，但以哪一种规范为准却没有清楚的说明。

21. 国际仲裁的扩展还导致参与仲裁过程的当事人多样化。正因为如此，当事人对道德准则或者仲裁员行为的看法可能大相径庭，某些当事人所期望的有时会与来自另一法域当事人的期望相反，也可能与国际仲裁的一般做法相悖。近来一些涉及多方当事人和复杂交易的争议的复杂性增加，导致出现了新的和更微妙的问题。虽然看来对于国际仲裁基本道德准则有着普遍共识，但对于此种准则遵守情况的评价可能是以相当不同的方式进行的，这取决于被视为适用的案文，也取决于是由仲裁员本人进行评价，还是由当事人、仲裁机构或者本国法院进行评价。仲裁程序管理加强以及仲裁过程透明度提高，也影响到当事人对仲裁员道德行为的期望。

22. 此外，上文 B 节中所说明的准则阐明了关于道德义务的原则，通常缺乏关于这些准则实际影响的解释性内容。

23. 鉴于此，委员会似应审议下述问题：

(a) 是否有必要提供一个关于国际仲裁道德准则的统一、权威性来源；

(b) 在国际仲裁道德准则领域开展工作的目的是否为减少现有道德准则及其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和不一致性；如果是，一部新文书是否应当涵盖下列任何或所有方面：(一)（仲裁员以外的）相关人，(二)道德准则的内容（限于公正性和独立性，或者扩展至包括其他义务），(三)披露方法和程度，(四)违反道德准则的后果，(五)执行机制（道德规则应如何加以执行，由谁来执行（仲裁员、当事人、机构或其他人）？）；

<sup>16</sup> 查阅网址：[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sup>17</sup> 例如，见《欧盟与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附件，15-B，仲裁员和调解员行为守则。

<sup>18</sup> 同上，第 150 段。

(c) 现有文书是否充分界定了披露范围和取消资格的程序：情况披露应提供何种程度的细节以及申请仲裁员回避采用何种程序？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其他义务是否可以放弃，如果是，在什么条件下放弃？

(d) 现有文书是否充分详细地涉及了不遵守道德准则的后果问题。

24. 从上文第二节的例子可以看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以及商事仲裁方面的道德准则大体涉及同样义务，略有差异而已。委员会似应审议，任何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是否应当既涵盖商事仲裁也涵盖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或者是否应当加以区别，以考虑到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与商事仲裁之间的明显差别。